



(格式四)

財團法人 XXX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